

## 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共同指導辦法

1000621 第十九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

1000704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1119(102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校外共同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由本所指導教授提出、經學組召集人會議通過後任命：
  1. 曾任教授。
  2.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 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4. 獲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5.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以上第 4 至 5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學組召集人會議認定。
- 二、學組召集人會議認定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聘任之標準：博士論文之研究領域或研究資源本校教師無法提供者。
- 三、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之權利與義務：
  - (一) 權利：

擔任本所學生共同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。
  - (二) 義務：
    1. 與校內指導教授共同負責指導博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，包括訂定研究題目、提供研究資源、督促研究進行、結果分析討論、論文投稿、博士論文撰寫、論文口試等。
    2. 出席博士候選人研究進度報告，並給予指導與評量。
    3. 出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    4. 配合所務行政提供研究、教學、服務…等相關資訊。
- 四、共同指導教授及本所指導教授須共同指導學生之博士論文，並於學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中共列為作者，其中至少一名為通訊作者。
- 五、共同指導教授之更動，需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、說明原因，經新舊共同指導教授（含校內及校外）及學組召集人會議同意後執行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